

## 分项价格表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XZWZ-G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新能源环卫特种作业车辆采购项目-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(全称)	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(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企业、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	数量	数量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4.5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	徐工牌 XGH5040ZYSSB EV	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中型	2	台	342000.00	684000.00	
2	7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	徐工牌 XGH5122ZYSSB EV	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中型	2	台	611000.00	1222000	
3	10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	徐工牌 XGH5121ZYSSB EV	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中型	2	台	685000.00	1370000.00	
4	充电桩	绿能 LCSD-240	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中型	4	台	81000.00	324000.00	
总价合计（即《开标一览表》中的“总价”）					3600000.00				

投标人：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说明：

1、本表中“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”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0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具体以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3、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为准。

注：1、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2、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。

